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5318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2次考試(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)之應考人，建議得先行切結參加學校代理教師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81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業於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舉辦，訂於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放榜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旨揭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成績複查結果訂於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提供查詢。
- 三、為兼顧旨揭考試通過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選(包括代理教師甄選)之需要，建議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，同意旨揭應考人得以「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」及「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等方式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另為避免

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，請最遲以108年10月31日止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